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从原丝生产、制品加工到复材制造一体化的玻纤生产产业链，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34,698.4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96,698.46万元；流动资金为38,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的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建设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报告有会计差错。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